**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2025-2028年鼓楼区南、北片区市政道路及桥梁**

**维护管养项目**

**备案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市政维护管理所**

**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07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5-2028年鼓楼区南、北片区市政道路及桥梁维护管养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

**2、项目编号：**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采购包2：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鼓楼区市政维护管理所**

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肃威路11号4层

邮编： 350001

联系人： 陈维仁

联系电话：0591-87516287

**12、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邮编： 100081

联系人： 黄妃

联系电话： 18065091050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南片区） | 3.00 | 2,4000,000.00 | 年 | 建筑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南片区） | 年 | 元 | 2,4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2028年鼓楼区南、北片区市政道路及桥梁维护管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南片区）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南片区） | 年 | 元 | 2,40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4000,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北片区） | 3.00 | 2,4000,000.00 | 年 | 建筑业 | 否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北片区） | 年 | 元 | 2,40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2025-2028年鼓楼区南、北片区市政道路及桥梁维护管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北片区） |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北片区） | 年 | 元 | 2,4000,000.00 | 总价 |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采购包2：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未填写}} 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a.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即F2项的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d.其他：若以上全部相同则随机抽取。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 福州市鼓楼区财政局 （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以采购包三年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费率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采购包的三年中标总金额进行计算，计算标准：100万元以内按照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以内按照0.8%收取，500-1000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0.45%收取。②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③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账号：1402 0203 0900 6951 99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市五四支行。  (2)其他：  1、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a)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原件形式；(b)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黄妃 ，联系电话：18065091050 ；(c)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SOHO C3座2601室。 2、无效标条款： 以下为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各章节，请各投标人认真查看对照。 ①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1第4项号规定的； ②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③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9项、第10.6项、第10.8项、第10.9项、第10.12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④出现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第1.4项、第6.2项、第6.3项、第6.4项、第6.7项、第6.9项、第7项、第8.3项条款中投标无效规定的； ⑤出现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投标无效规定或“★”标示的内容为负偏离的。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未填写}}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未填写}} 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各环节的解密、签章时限规定为3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其他形式：

{{未填写}}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1.3“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 |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 其他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采购包2：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不符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按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其他情形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2、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采购包2：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技术部分不符合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按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其他情形 |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条件”全部内容的，按无效标处理。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其他情形 |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2、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的；3、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8.00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 37.5 | 该部分主要针对投标人所投标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对应打分。投标标的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正、负、无偏离均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以“★”标示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做评分。本项目参与评分的技术和服务参数为：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评标序号1”—“评标序号10”，合计共10条参与评分，每负偏离1条扣3.75分。注：凡标有“评标序号”的序号指标项即为一项参与评分的技术和服务参数，无论该序号指标项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且包含隶属于该序号指标项的全部内容【含该序号指标下级序号内的全部内容（如有）】 |
| 2、项目措施方案 | 3 | 2.1市政道路养护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本项目制定的市政道路养护概况、养护部署、方法和养护处理的实施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达标、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基本达标、符合项目实际、部分可操作的得2.8，方案不全面、不够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偏弱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3 | 2.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用电技术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达标、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基本达标、符合项目实际、部分可操作的得2.8分，方案不全面、不够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偏弱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1.5 | 2.3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自有软件管理平台，平台具备巡检排班、巡检打卡、巡检线路、巡检内容上报、工单生成与完结、巡检报告、维修报告、巡检数据分析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予以佐证，并提供该测试报告在“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网址：https://www.cstc.org.cn/bgcx.htm）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5分。 |
| 1.5 | 2.4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自有软件管理平台，平台具备方案工艺合规性监控、隐蔽工程存证、供应链报告存证、施工报告、质量验收记录、设施健康档案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予以佐证，并提供该测试报告在“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网址：https://www.cstc.org.cn/bgcx.htm）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5分。 |
| 1.5 | 2.5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自有软件管理平台，平台具备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满意度管理、应急调度管理、风险管理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予以佐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该测试报告在“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网址：https://www.cstc.org.cn/bgcx.htm）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5分。 |
| 3 | 2.6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科技创新能力，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著作权名称需包含“市政道路管养”或“设施运维”或“市政管养全生命周期” 或“智能化管养平台”关键字），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3、技术力量 | 3 | 3.1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②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并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查信息截图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配备人员具有的以上证书须为同一个人，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
| 3 | 3.2投标人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②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③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并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查信息截图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配备人员具有的以上证书须为同一个人，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
| 3 | 3.3为确保本项目的高质量实施及长期稳定的服务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的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稳定性，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本企业工作年限超过3年的得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本企业工作年限超过5年的得3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其中社保缴费证明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3年或5年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全均不得分。 |
| 2 | 3.4投标人拟配备的市政施工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市政施工员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人员清单、市政施工员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配备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 | 3.5投标人拟配备的设备安装施工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设备安装施工员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人员清单、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配备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
| 3 | 3.6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沥青搅拌站（厂）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配备的沥青搅拌站（厂）采用合作方式的得1.5分，投标人配备的沥青搅拌站（厂）属于自有的得3分，满分3分。  注：①沥青搅拌站（厂）采用合作方式，投标人应提供合作协议书、合作方的沥青设备的发票，且发票抬头应与沥青搅拌站（厂)合作方名称一致、产权证明、有效期排污许可证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②自有设备须提供沥青设备的发票，且发票抬头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产权证明、有效期排污许可证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3.7根据投标人车辆保障情况进行评分：①每提供一辆自有工具车的得1.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登记证书或购置发票复印件；②每提供一辆租赁工具车的得0.5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承租方应为投标人；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注：工具车是指用于市政道路及桥梁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及管养作业的专用车辆或移动设备，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栏板货车、挖掘机、铣刨机、压路机、汽车吊、沥青摊铺机、沥青主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
| 4.检测报告资料 | 3 | 4.1投标人提供的花岗岩须附具国家认可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核验原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
| 3 | 4.2投标人提供的透水砖须附具国家认可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核验原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
| 3 | 4.3投标人提供的沥青须附具国家认可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核验原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2.0000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售后 | 2 | 1.1根据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非应急类现场处置的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响应时间≤30分钟的得2分，30分钟＜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企业承诺 | 2 | 2.1投标人承诺接到本项目后，需安排一名专职巡查人员（土建类专业或交通类专业），实时跟踪零星任务，防汛期间工作安排情况，该名专职巡查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2.2投标人承诺接到本项目后，需设立一处调度中心，以便在台风天或抢险应急时使用，设立地址必须交通便利，确保满足采购人对各类应急处置时限上的要求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2.3供应商承诺，除资格标准“重大违法记录、行贿犯罪记录”以外，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无合同违约行为（供应商成立不满三年，则承诺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合同违约行为）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项目业绩 | 3 | 3.1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且已验收合格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市政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3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该业绩在公开法定媒介（含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上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查询到其招标信息，应附上中标公告查询网址及截图、中标通知书、采购或项目合同、验收合格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全均不得分。 |
| 3 | 3.2根据投标人有进入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下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市政工程类季度信用综合评价分值，60 分≤评价分值＜75分的得1分，75分≤评价分值＜85分得2分，评价分值≥85分的得3分，若无不得分。  注：福建省内企业须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查询投标截止前上一季度市政工程类季度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结果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未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查询到的企业信用分按60分计算。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 ，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 。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78.000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 37.5 | 该部分主要针对投标人所投标的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对应打分。投标标的对照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正、负、无偏离均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以“★”标示或以文字指明不可负偏离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不做评分。本项目参与评分的技术和服务参数为：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评标序号1”—“评标序号10”，合计共10条参与评分，每负偏离1条扣3.75分。注：凡标有“评标序号”的序号指标项即为一项参与评分的技术和服务参数，无论该序号指标项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且包含隶属于该序号指标项的全部内容【含该序号指标下级序号内的全部内容（如有）】 |
| 2、项目措施方案 | 3 | 2.1市政道路养护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为本项目制定的市政道路养护概况、养护部署、方法和养护处理的实施方案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达标、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基本达标、符合项目实际、部分可操作的得2.8，方案不全面、不够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偏弱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3 | 2.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临时用电技术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评分：方案合理达标、符合项目实际、可操作的得3分，方案基本达标、符合项目实际、部分可操作的得2.8分，方案不全面、不够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偏弱的得2.6分，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1.5 | 2.3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自有软件管理平台，平台具备巡检排班、巡检打卡、巡检线路、巡检内容上报、工单生成与完结、巡检报告、维修报告、巡检数据分析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予以佐证，并提供该测试报告在“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网址：https://www.cstc.org.cn/bgcx.htm）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5分。 |
| 1.5 | 2.4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自有软件管理平台，平台具备方案工艺合规性监控、隐蔽工程存证、供应链报告存证、施工报告、质量验收记录、设施健康档案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予以佐证，并提供该测试报告在“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网址：https://www.cstc.org.cn/bgcx.htm）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5分。 |
| 1.5 | 2.5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自有软件管理平台，平台具备资产管理、人员管理、物资管理、满意度管理、应急调度管理、风险管理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具有CMA或CNAS标识）复印件予以佐证，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该测试报告在“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网址：https://www.cstc.org.cn/bgcx.htm）的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满分1.5分。 |
| 3 | 2.6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履行相关的科技创新能力，取得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著作权名称需包含“市政道路管养”或“设施运维”或“市政管养全生命周期” 或“智能化管养平台”关键字），每提供一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3、技术力量 | 3 | 3.1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②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并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查信息截图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配备人员具有的以上证书须为同一个人，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
| 3 | 3.2投标人拟配备的技术负责人：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②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③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以上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并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网查信息截图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配备人员具有的以上证书须为同一个人，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
| 3 | 3.3为确保本项目的高质量实施及长期稳定的服务能力，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的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稳定性，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本企业工作年限超过3年的得1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本企业工作年限超过5年的得3分。满分3分。  注：需提供上述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其中社保缴费证明指：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缴费证明，须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3年或5年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全均不得分。 |
| 2 | 3.4投标人拟配备的市政施工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市政施工员得1分，满分2分；【须提供人员清单、市政施工员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配备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
| 1 | 3.5投标人拟配备的设备安装施工员：具有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和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设备安装施工员得1分，满分1分；【须提供人员清单、设备安装施工员证书、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投标截止当月)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本项配备人员不得与其他岗位人员重复，否则不得分）】 |
| 3 | 3.6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沥青搅拌站（厂）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配备的沥青搅拌站（厂）采用合作方式的得1.5分，投标人配备的沥青搅拌站（厂）属于自有的得3分，满分3分。  注：①沥青搅拌站（厂）采用合作方式，投标人须提交专项承诺函，明确承诺配备的沥青搅拌站（厂）为合作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且能满足本项目沥青路面维修等相关工作需求，否则不得分。②自有设备须提供沥青设备的发票，且发票抬头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产权证明、有效期排污许可证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3 | 3.7根据投标人车辆保障情况进行评分：①每提供一辆自有工具车的得1.5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登记证书或购置发票复印件；②每提供一辆租赁工具车的得0.5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租赁发票复印件（承租方应为投标人；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注：工具车是指用于市政道路及桥梁日常维护、应急抢修及管养作业的专用车辆或移动设备，包括：轻型普通货车、轻型栏板货车、挖掘机、铣刨机、压路机、汽车吊、沥青摊铺机、沥青主路面热再生修补车。 |
| 4.检测报告资料 | 3 | 4.1投标人提供的花岗岩须附具国家认可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核验原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
| 3 | 4.2投标人提供的透水砖须附具国家认可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核验原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
| 3 | 4.3投标人提供的沥青须附具国家认可检测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中标后核验原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 12.0000 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售后 | 2 | 1.1根据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非应急类现场处置的响应时间，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响应时间≤30分钟的得2分，30分钟＜响应时间≤60分钟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企业承诺 | 2 | 2.1投标人承诺接到本项目后，需安排一名专职巡查人员（土建类专业或交通类专业），实时跟踪零星任务，防汛期间工作安排情况，该名专职巡查人员具有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2.2投标人承诺接到本项目后，需设立一处调度中心，以便在台风天或抢险应急时使用，设立地址必须交通便利，确保满足采购人对各类应急处置时限上的要求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的不得分。 |
| 1 | 2.3供应商承诺，除资格标准“重大违法记录、行贿犯罪记录”以外，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无合同违约行为（供应商成立不满三年，则承诺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合同违约行为）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3、项目业绩 | 3 | 3.1根据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且已验收合格的与本项目相类似的市政维护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的得3分，满分3分。  注：须提供该业绩在公开法定媒介（含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上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查询到其招标信息，应附上中标公告查询网址及截图、中标通知书、采购或项目合同、验收合格报告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材料不满足上述要求或不全均不得分。 |
| 3 | 3.2根据投标人有进入省级（不含副省级及以下城市）建设主管部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市政工程类季度信用综合评价分值，60 分≤评价分值＜75分的得1分，75分≤评价分值＜85分得2分，评价分值≥85分的得3分，若无不得分。  注：福建省内企业须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查询投标截止前上一季度市政工程类季度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结果的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在每季度首月10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10日前（含10日）开标的，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未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查询到的企业信用分按60分计算。 |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2025-2028年鼓楼区南、北片区市政道路及桥梁维护管养项目。

2、服务内容：福州市鼓楼区辖区范围内市政维护管理所管辖的管市政道路及桥梁维护管养，包括沥青路面、水泥砼路面、板材路面、水泥类人行道、板材类人行道、桥梁护栏、区管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护，消除路面及人行道的病害，提高修复及时率和合格率，提升整体完好水平。

3、服务范围：

3.1、采购包1服务范围：福州市鼓楼区南区区管道路（包含“水部街道”、“东街街道”、“南街街道”、“安泰街道”、“洪山镇街道”）。

3.2、采购包2服务范围：福州市鼓楼区北区区管道路（包含“华大街道”、“五凤街道”、“鼓东街道”、“鼓西街道”、“温泉街道”）。

服务标准：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材质、产品、工程、施工工艺、验收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

4.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4.2《福建省城市道路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

4.3《福建省城市桥梁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

4.4《福建省城市道路照明管理与养护考核标准》

4.5《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

5、服务期内，新增加的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中标人应及时接管，纳入巡查服务范围；新增减的市政设施，中标人也应及时做好确认，调整巡查服务范围。

6、服务年限：本项目预算金额48000000元（采购包1：24000000，采购包2：24000000），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二年及第三年根据本项目各采购包服务结果执行（注：若第一年服务期满，中标人表现突出、无不良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服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予以续签合同。反之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不得有异议，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提供专项承诺函，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为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按第一、二采购包的次序逐个评审，采购包内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顺序在前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同一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最多只能被推荐为其中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按采购包1至采购包2的顺序】，同时该投标人在其后面所投标的采购包中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以此类推。投标人针对以上要求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视同认可本特殊规定。

8、采购包1的投标保证金为最高限价的1%。收取的理由：对投标人虚假应标等扰乱招标秩序的行为予以约束。

9、采购包2的投标保证金为最高限价的1%。收取的理由：对投标人虚假应标等扰乱招标秩序的行为予以约束。

10、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服务的所有相关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人工、税收、保险、安全文明费用、维（养）护、夜间施工、大型机械进场、员工工资等一切费用。

注：上述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进行响应，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一、采购包二：

★（一）总体目标：

确保区管市政道路桥设施完好水平达合格标准以上。

★（二）总体标准：

1.人行道精细化标准∶做到材质统一、路面平整、坡道平顺、盲道畅通，铺砖无缺块、缺角（含烂边）、松动、沉陷，杂草等情况，板块高差小于1厘米，平整度小于2厘米；

2.车行道精细化标准∶做到路面平整、井边平顺、无明显积水现象，平整度小于1厘米，无明显坑洞、油包、局部脱皮、麻面、松散、烂边、裂缝、车辙、网裂等现象；

3.桥梁主体结构精细化标准∶桥头行车平顺，桥梁支座工作状态正常，无滑动受阻、垫板锈蚀、垫石破碎的现象；桥面铺装完好无坑洞，无明显积水，泄水孔通畅，泄水管完好；桥台无明显变形和开裂；桥孔无违章占用。

4.桥梁栏杆、防撞栏、标志标牌等部件精细化标准∶要求设施完好，栏杆外观顺直，栏杆高差不大于2厘米；桥梁标志标牌完好清晰。

5.桥梁涂装层精细化标准∶外观整洁、无涂装层剥落现象，油漆脱落面积不大于2%，每年涂装不少于一次，油漆颜色的选择以不改变现有颜色为原则。

★（三）具体服务内容

1、沥青路面、水泥砼路面、板材路面、水泥类人行道、板材类人行道、区管桥梁护栏等市政设施的日常维修及破路修复。

2、巡查道路、桥梁周边设施情况，如沉陷、破碎、错台、积水，构件缺损等病害，及时上报采购人，根据采购人核实情况后派发的任务单进行维修。

3、故障修复，及时应对服务范围内的投诉处理。中标人0根据每日下达的数字城管案件、网格件、“12345”诉求件等，按采购人相关要求和规定，到达鼓楼区范围内各个地点进行维护修复。

4、中标人必须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5、协助采购人完成区管市政道路、桥梁设施的建档工作。

6、遇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加派人手服从采购人安排调用。

7、中标人在接到相关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安排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对设施病害位置进行测量、拍照，进行初步判断，并在当天形成设施病害调查报告（含修复方案），上报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对设施病害调查报告进行审定，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保险费用

1、投标人须承诺在中 标后必须购置车辆保险，操作人员劳保、商业保险、社保及项目的其他一切保险。一切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提供专项承诺函。

2、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伤残保额≥50万／人，死亡赔偿保额≥100万／人），并将相关合同提交采购人存档，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提供专项承诺函。

★（五）项目部设置要求：

1、投标人项目管理班子及人员配备至少应达到下列要求

（1）中标人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24小时值班人员，常备人员不得少于12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登记在册，且不得随意自行更换，如需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每个合同期更换超过2次后，每次更换罚壹万元。未报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人员，每次罚贰万元。

（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台坐骑式双钢轮小型压路机、1辆总质量2T及以上自卸货车，并按需投入铣刨机和沥青摊铺机。

（六）巡查工作要求

★1、巡查人员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服务期内针对本项目每个采购包配备不少于3名巡查人员，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提供专项承诺函。

2、巡查内容：道路、桥梁、违章占道及文明施工的巡查。具体包括：井盖破损（污水、雨水、雨水箅子、路灯井盖、无主井盖等）、车行道、人行道、盲道、道路平侧石、施工废弃料、施工占道、无证掘路、路面塌陷、道路积水、施工维护脏乱差。（评审项1）

★3、巡查规范：按照采购人的《巡查内容及巡查规范明细表》执行。

★4、巡查频率：敏感路段必须加大巡视力度，做到一天一巡，并填写《巡查周报表》，其他路段做到七天一巡，每周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频率制定出下周巡视计划并上报采购人备案，巡视期间接受管理单位抽查考核，并做好巡查记录。

★5、巡查目的：规范道路及桥梁等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及人行道的病害，切实提高城市道路桥梁养护质量，充分发挥城市道路桥梁使用功能，确保城市道路桥梁的完好和正常运行，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和城市整体品味。

★6、巡查责任：巡查到位，做好设施安全运行，并做好巡查检修记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修复及安全事故责任和一切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在管理过程中，应将巡查责任落实到个人。中心城区及重要路段必须进行步行巡查，要做到定人、定路段、定时间进行巡查。

7、巡查内容及危险情况应对（评审项2）

（1）日夜巡查道路及桥梁设施情况，保证路面平整，无明显沉陷、破碎、错台、积水，构件无缺损等病害，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按整改通知限时整改，力争做到早发现、早处理、早修复。

（2）对巡查中发现有显见性问题，如违章破路挖掘等情况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3）遇突发事件，如井盖缺失、路面严重塌陷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应立即采取相应防护措施，留下影像资料，并将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8、特殊时期巡查要求：遇自然灾害（如台风、暴雨等）、重大节日、重大庆典活动时，应采取相应措施，相应增加上路巡查人员，服从采购人调度，满足采购人的特殊达标要求；台风及暴雨天气等恶劣天气时，应加大易积水低洼路段巡查，并及时将各负责巡查片区的基本状况报知采购人相关负责人。

9、巡查管理：巡查必须对巡查工作实时监控。做好监控值班、维护、维修工作，并确保设施完好率；值班员应严格遵守管理制度。（评审项3）

★10、巡查记录：巡查工作每日均应记载，内容准确，做到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并做好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11、针对巡查人员的反馈情况、群众的反馈及上级移交的相关问题，中标单位应在30分钟内响应，立即安排人员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实地勘察，向采购人反馈相关情况，在《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处置时限清单》的规定时间内完成设施病害的修复。

★（七）维护质量要求

1、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1）工作流程

中标人通过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根据采购人核实情况后派发的任务单完成维修任务。

（2）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① 复核维修路段的病害情况，测量路面的标高以及施工中需要的基本数据。在修复局部破损的沥青混凝土路时，先要从深度和边界两个角度观察路面破损的部位，秉承“圆洞方补”原则，垂直于或平行于路中心线的开槽修补轮廓线画出来。维护、破路修复工程施工项目需要附录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施工前照片应由采购人现场确定补修范围并画线尺量后进行拍摄。

② 对施工中所需的各种材料进行调查试验和技术指标检测，选择符合要求的材料，保证施工材料的质量。

③ 对施工所需要的各种机械、工具进行全面的维修检查，使其性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机械数量必须充足，重要的机械要有备用设备。

（3）路面的铣刨

① 施工放样。根据路面的损害情况和设 计的高程确定铣刨深度，在路面上做好标记，以保证铣刨后具有良好的“平整度”。

② 铣刨废料要运出场外，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2、维修质量验收标准：

严格遵守《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无障碍涉及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福建省城市桥梁工程移交与接管暂行规定》、《福建省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管理标准》、《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城市桥梁养护管理机构设置及专业技术人员、设备配置标准》、《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标准》、《福建省城市桥梁限载标准》等相关规范的有关内容。

3、修复质量要求主要包括:道路设施、破路修复的内容：

（1）道路设施

（2）沥青路面维护

① 零星挖补必须做到机械切边、凿挖，凿边整齐、垂直，清除杂物，涂刷沥青粘结剂，边 摊铺边整平，及时碾压，在压路机碾压不到之处，可用其他工具夯实、烫平。挖补深度大于 8cm 时，应洒布粘层油后分层补修。表面应与原有路面的纵、横坡度相同。路表面的构筑物不得掩盖或污染。

② 路面网裂、松散、破碎的修补，应用挖补方法修复。清除损坏面层，将基层表面凿毛清扫，涂刷沥青粘结剂，重新铺筑沥青混合物；因基层引起的面层松散、破碎，应先处理基层，再修补面层。

③ 路面坑槽可用挖补方法修复。因基层引起的病害， 应先处理基层，再修补面层。

④ 根据路面病害情况尽快确定挖补范围，按照“圆坑方补、斜坑正补、浅坑深补、小坑大补”的原则，用方尺和划线笔确定合理、正确的坑槽挖补区域。

⑤ 用切割机沿划线规范切割（切线四角不要超出划线范围，切割厚度至油层底部稳定部分）。在切割2条边线后开始用动力站从坑槽中间开槽，不能伤及边线。切线完成后迅速用洋镐开槽。（注：老油层挖除后，必须在槽底和槽壁刷粘层油，用量为1.2kg/m2为宜）

⑥ 清除槽底和槽壁松动部分沥青料，边角用 斧子和锤小心清除。尽快用鼓风机开始清扫槽底、槽壁，用抹布蘸去切割后的水迹。用小扫帚和铁锨清扫干净。

⑦ 用小平板夯或跳夯夯实槽底。将废料整齐堆放在右侧路肩上。用钢卷尺、三米直尺丈量和记录坑槽的长、宽、深，一定要测量准确，深度可以多测量几个点取平均值。

⑧ 再次清扫槽壁、槽底。将沥青或乳化沥青用漆刷均匀涂刷粘层沥青。根据测量数据计算沥青混合料用量。确定合理的混合料最大干密度，确保沥青混合料计算准确。

⑨ 控制沥青混凝土拌合后出料温度应在140℃—165℃之间，摊铺开始碾压不低于110℃，碾压终了不低于70℃。

⑩ 压实用振动夯先四周后中间，先弱震后强震。如果挖补厚度大于7cm，采用两层摊铺，分层压实。再使用小型压路机按照同样的方法碾压（在碾压期间要反复检测平整度，控制碾压成型后面层略高于原路面5-7mm。）压实中注意边角压实和机械操作流程。摊铺厚度大于7cm，要分层摊铺，分层压实。（注：用三米直尺检测平整度。大面积挖补（超出100㎡）完成后，应取芯做马歇尔试验，检测压实度。）对挖补坑槽的四边和角刷油灌封，确保坑槽高于原路面5-7mm，再撒养护料。清理现场，完成操作。

（3）路面拥包、车辙，其面积较小、深度小于 20mm 的，可用空压机铲除或铣刨机削平；面积较大、深度大于 20mm 的，应用挖槽修补方法处理。因基层引起的严重拥包、车辙，应先处理基层，再用沥青混合料修补其面层。

（4）新旧沥青混合料相接处，应先将旧沥青路面接口处凿齐，并涂以沥青粘合剂，铺新料后迅速刮平、夯实，并用压路机顺缝方向加强碾压，直至使接茬平顺。

4、水泥路面维护

（1）水泥路面伸缩缝应经常注意保持完好，当缝内嵌入杂物、硬块时应清除，并填充或更换填缝材料，灌缝应饱满平整，不得外溢。更换不得在雨天进行。

（2）修复水泥混凝土路面宜优先使用商品混凝土。

（3）由于基层强度不足而造成的路面裂缝并发展到板块破碎，应清除碎块，宜采取不低于 C15 混凝土补强措施后，再重新浇筑不低于原有强度的水泥混凝土。

（4）板端发生断裂或板块出现破碎、坑槽，应将断裂、破碎部分切割整齐，切割面积要大于 破碎面积并清除槽内杂物，涂刷水泥浆或粘结剂，重新浇筑不低于原有强度的水泥混凝土。接缝处用填缝料嵌缝。经养护达到标准强度后开放交通。

（5）基层沉陷严重或破碎范围大而形成错台时，应将整块板的破碎翻挖后，重新浇筑不低于原有强度的水泥混凝土面层。

（6）修补的水泥路面与其他路面相接处应坚实平顺，标高控制应与周边环境、临路建筑标高协调，不得影响正常雨水排除。

（7）水泥路面工程的翻修，宜整板翻修；旧板凿除时，不得造成相邻板块破损、错位，应保留原有拉杆；如果基层强度不足时，应先加固基层，然后按原有路面结构强度修复。

5、人行道维护

（1）一般要求

人行道养护应包括人行道基层、面层及人行道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缘石、树池和踏步等；对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经常巡查，并应符合《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第9.4.2.4条的要求；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其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人行道要求表面平整，无积水，无沉陷，砌块无松动、无 脱落、残缺，缝宽均匀，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

②更换人行道砌块时应按原结构原材料修复，保证更换的砌块色彩、强度、块型、尺寸与原面层砌块一致。

③对于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

④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

⑤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不得缺失。

⑥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对缺块、破损、麻面、碎裂的盲道进行更换，尽量避开影响盲人通行的障碍物。

（2）维护技术要求

A、彩色水泥预制块砖人行道维护

①.铺砌必须平整稳定，灌浆应饱满、不得有翘动现象；人行道面层与其它构筑物应接顺，不得有积水现象。

②.人行道外观不应有污染、空鼓、掉角及断裂等缺陷，彩色图案拼接正确铺面无明显色差。

③.彩砖铺设完成后，应在铺设完成的面板上均匀的撒上薄薄一层接缝用砂，用扫帚等工具将 砂扫入接缝中，分多次进行，直至缝中填满砂为止。同时将遗留在砖表面的余砂清理干净。

④.采用水泥砂浆铺砌的面层必须经过养护后，方可开放交通。

B、透水砖人行道维护

①.透水基层宜透水性能较好的砂、级配碎石为材料。

②.透水层摊铺夯实成型后，方可在上面铺筑找平层、面层，且应及时洒水养护，保持湿润。

③.找平层表面应密实，与透水砖面层结合应牢固。

④.铺砖时，落砖必须贴近已铺好的砖垂直落下，不能推砖，造成积砂现象。铺砌时应随时用水平尺检验平整度。

⑤.透水砖面层铺砌完成并养护后，用填缝砂填缝，分多次进行，直至缝隙饱满，同时将遗留在砖面的余砂清理干净。

⑥.每班次收工时应做收边处理，以防止边缘松动。

C、现浇水泥混凝土人行道养护

①.表面平整，线格整齐，无凹坑、积水，与各类构筑物衔接平顺。

②.表面无蜂窝、麻面、露石、裂缝，砂浆层不得起壳、碎裂。

③.伸缩缝内无杂物、嵌缝饱满，密实。

④.水泥混凝土层完工后，应及时养护，表面保持湿润。

D、石材类人行道维护

①.石材表面应平整、抗滑，凡缺角、掉棱、裂缝、污点、色差明显的石材板块不得铺设。

②.铺砌必须平整稳定，灌浆应饱满、不得有翘动现象；人行道面层与其它构筑物应接顺，不得有积水现象。

③.表面平整、洁净，无松动、断裂、沉陷、缺角及掉棱等缺陷。

④.接缝紧密、均匀，缝隙灌浆饱满。

E、人行道坡道维护

①.道路交叉口人行道坡道，条件允许时，必须对应于人行道横道线。

②.三面坡缘石坡道的正面坡道宽度不应小于 1.2m，对应宽度的正面坡道缘石高出路面不得大 于 2cm。

F、人行道盲道维护

原则上应选用与所在道路人行道砖同规格、同颜色的盲道砖铺砌。

G、设施周边整修

①.人行道与检查井周接边处，在无法使用面板砖铺砌时，应进行补缺。无法铺筑的部分应使用细石混凝土修补。

②.路面边界或交界处应使用专用切割设备将面板砖切割成所需的尺寸，但不应小于 2cm。

6、缘石、分界石、树池石维护

（1）一般要求

①.缘石、分界石与道路必须平顺一致。无倾斜、脱缝、破损、麻面、裂缝、板块错台、翘起等现象。

②.更换缘石、分界石须与现有侧石材料相同、色泽一致。

③.树池石必须完好整齐，与人行道或道路连接平顺。树池石无不规则、缺块、剥落、翘角、拱胀变形、断裂现象。

（2） 维护技术要求

①.同一条道路所用缘石、分界石应同材质、同色泽。

②.缘石、分界石、树池石铺装时，要安装稳固，做到线段直顺、曲线圆滑，顶面平整无错台。 水泥砂浆勾缝饱满严密，美观坚实，缝宽一致。完毕后应及时擦除粘附于设施表面的水泥砂浆。

7、破路修复的检查与验收

（1）破路修复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 破路修复所采用的基层、面层材料不应低于原结构强度；

② 紧急抢修的破路，当一次修复达不到规定压实度时，应进行两次修复；

③ 破路修复应做到快速、坚实、平整，现场清洁。

④ 破路修复的质量验收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⑤ 小型破路修复的质量要求，应符合沥青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人行道的养护质量评定标准；

⑥ 大型破路修复的质量要求，应依据新建工程的质量标准进行。

（八）安全工作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及《城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规程》。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顺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2、责任认定：

中标人应建立并实施符合工程各项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如日常维护办法、抢险应急预案等），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如因质量问题或中标人自身管理原因使得市政设施及沥青路面维护工作受到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概由中标人承担。

3、安全作业具体措施（评审项4）

（1）安全防护措施：维护作业现场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作业人员（包括驾驶员）必须正确穿戴好采购人要求配置的安全服、安全帽与其他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各级管理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好采购人要求配置的反光背心和安全帽；所有作业人员在工地操作时不得打赤脯，穿“三鞋”（硬底鞋、高跟鞋、拖鞋）。操作工人上岗前，做好安全培训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在进行维修、巡查、抢险作业期间，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规范和安全操作。

（2）施工围挡：

① 必须采用符合现行相关法规的围挡进行路面全封闭围挡，严禁使用彩布等柔软性材料或用铁围挡牌进行围挡，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区各类施工围挡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榕 城管委综[2020]342号），围挡材质以钢木复合板、砌体等高强度材料为主，提倡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逐步淘汰泡沫 等夹芯板、彩钢板、水马等低强度材质围挡。

② 围挡基础承载力必须满足安全要求。

③ 每次使用前必须重新进行维护、保养，出现围挡牌破损或反光条失效时必须及时更换，确保围挡牌整齐划一，干净、整体效果好，并达到如下要求：

美观、不褪色，红或黄色，警示性高，降低事故发生率；颜色鲜明，指示路线清楚明确，可美化公路或城市；具有缓冲性能，能有效吸收强大的冲击力，可降低对车辆及人员伤害的严重程度；整体承受力强大，安装稳固；上部和中段应设置反光条。每隔30米应设有一块告示牌。

④ 道路基坑或沟槽（深度在2m以上）旁边四周临边应设置防护栏杆，外侧应设置3层以上沙袋防护，栏杆高度不低于1.2米，离基坑或沟槽边水平距离不小于0.5米，材料应采用直径48钢管，立柱间距不大于2米，埋深不小于0.7米，无法下埋的立柱脚应有稳定支撑，立柱高1.2米和0.6米处应各设置一道横杆，用扣件联结，钢管应刷涂红白相间警示颜色。

★4、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控制：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从改善作业人员工作环境与生活条件，保护生态环境的角度出发，在防治施工过程对大气造成污染方面制定了详细标准。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必须采用C30砼或沥青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宽度不小于3m，厚度不小于15cm；临时施工便道暂时无法硬化的，要铺垫焦渣、细石夯实路面，并采用厚钢板进行铺设。

当日无施工作业的裸露场地，堆放的土方和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必须采取防尘布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停工60日以上场地和土方的必须播撒快生草种进行复绿或种植草坪。

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采取隔离、洒水等措施，并在7天内将废弃物清理完毕。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1台以上风送式喷雾机；房屋拆除施工现场必须配备2台以上风送式喷雾洒水机或1台以上风送式喷雾洒水车，随拆随洒水；需快速拆除的重点项目在拆除时应使用喷雾洒水车持续喷雾压尘。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鼓励使用预拌砂浆。因场地、项目规模、条件限制等特殊情形确需现场搅拌的，应当搭建封闭式搅拌防护棚，并做好降尘防尘工作。现场严禁露天搅拌砂浆或砼，砂浆搅拌应采取围护、遮挡或密闭等措施防止扬尘。搅拌砂浆或砼不能直接利用路面或人行道。

5、小型手持机具防尘（评审项5）

(1)施工现场使用切割机、角磨机等手持电动机具进行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环保型机具或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切割作业人员要佩戴好护目镜和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

(2)搭设的临时切割工作篷上应有清晰显眼“施工作业”字样，切割作业人员要佩戴好护目镜和防尘口罩等防护用品。

施工现场进行其他切割、钻孔、凿槽、构件加工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必须使用环保型机具或采取围护、遮挡、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拆除、破路等施工使用的破碎机必须配备高压水枪，随拆随洒水，抑制施工扬尘。

市政道路工程应按要求配备足额专职保洁人员，不间断清扫路面，并配备风送式喷雾机或洒水车辆实施喷洒作业进行压尘，每天两次以上；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土方应当集中堆放，每天一次以上洒水降尘，每天施工完毕后必须使用防尘布覆盖。市政道路工程路基及水稳层上施工车辆需临时通行的，应当有专人负责每天两次以上洒水降尘。

对易产生扬尘或污染环境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铺垫上遮盖”等防扬尘防污染措施；渣土日产日清，严禁围挡外堆放，保证周边环境清洁、干净；现场严禁露天搅拌砂浆或砼，砂浆搅拌应采取围护、遮挡或密闭等防止扬尘措施。

★6、施工现场垃圾处理

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中第3.1.7条“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施工现场清理垃圾必须按照如下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

★7、夜间施工

①夜间施工无论项目规模大小，施工期间所有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必须到位进行现场监督，监督检查的同时，应做好各自相应的施工日记或安全检查记录，并留有相应的图片资料。如施工管理人员负责多个夜间施工项目的，允许其在所负责的工程项目轮流进行监督检查，但在施工日记中应详细记录其在各施工项目检查的时间、工作内容等，并附相关图片资料。施工管理人员应在施工结束清理完现场后方可离开，次日将当晚施工检查记录等资料报送采购人。

②夜间施工项目必须按照国家规范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和交警部门有关规定，备齐围挡、告示牌和警示灯等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施工。夜间施工必须保证充足的照明，可采用碘钨灯作为临时可移动照明灯具，用于重点施工部位，增强照明。

③开工前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的规定设置，在重要施工部位和照明不良的路段必须设置安全警示灯，对于安全设施的设置的情况要留有图片资料。若因施工造成交通拥堵，经交警部门或现场当值交警的同意，可按实际需要设置安全设施，也应留有图片资料，同时对要求变更施工现场安全设置的交警人员的警号和时间要有相应的记录。

④开工前要对夜间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三级安全教育。施工过程中，要落实好安全活动制度，做好相关记录。道路现场管理和施工人员在作业时，必须穿戴好招标单位同意的反光警示标志的工作服和安全帽方可上岗。做好夜间施工车辆疏导和施工机械设备看护等工作。

⑤夜间施工应尽量使用环保、噪音小的施工机具，必须使用高噪音设备时，要采取降低噪声措施，避免影响邻近居民休息。夜间施工人员不得饮酒，不得大声喧哗，不准安排一切不适合夜间作业的工人进行施工。

⑥道路施工全部结束后，方可收回路栏、标志等安全设施。长距离施工现场设置的路栏、标志可分段施工后分段收回。

⑦对于违反夜间施工要求的情形按照管理办法给予扣分和经济处罚。若因此导致事故的，除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外，还应承担所有的经济责任。

★8、其它要求：施工点应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限，及时清理建筑垃圾、渣土，确保维护工地安全、文明、整洁。同时，要及时修复路面，减少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

（九）抢险救灾及灾后抢修要求

1、待命人员配置及响应时间：对应急抢修的响应机制：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15分钟内响应，立即安排人员、设备在4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应急抢修任务。抢修施工须严格按照《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细则》中“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处置时限清单”执行。应急抢险期间，必须保证有足够人员及车辆能同时在至少三处进行抢险作业。（评审项6）

★2、当洪汛及台风灾害发生期间，抢险应急队伍必须立即依据采购人下达的任务，立即清除等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

★3、当洪汛及台风灾害过后，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对破损路面、桥梁设施修复完毕。

（十）中标交接期及服务结束期要求

★1、中标交接期：中标人必须在中 标后至合同签订前自行熟悉《区管道路及市里下放道路一览表》中道路及设施，确保合同签订后可以立即履行合同要求。

2、服务结束交接期：中标人必须在服务结束前一个月配合新中标单位熟悉区管道路及桥梁设施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交接期间道路及桥梁的整体完好水平（若需）。（评审项7）

★（十一）设施病害修复时限要求：

1.人行道坑洞破损、明显坑洼不平整、道板缺失、道板松动超过0.3平方米，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隔离墩破损、缺失的，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

2.车行道破损超过100平方厘米，深度超过3厘米，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基层发生空洞导致路面塌陷的5个工作日内修复。

3.桥面铺砖层设施破损，2个工作日修复；

4.桥梁栏杆、防撞栏、标志标牌破损、缺失的，3个工作日内修复；

5.桥梁涂装层剥落的，3个工作日内修复。

注：具体参见表3《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处置时限清单》

★（十二）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工资不低于最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中最低工资标准。在服务期内如有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试用期三个月，采购人将进行至少两次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按照考核问题分，并按具体事项进行罚款，中标人在试用期内不满足每月考核均达到85分以上的，视为中标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

**3、交付条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招标文件“验收标准”以及合同条款执行**

**7、付款方式：按月结算，详见商务条件9“结算方式”**

**采购包2：**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试用期三个月，采购人将进行至少两次定期检查和不定期的抽查，按照考核问题分，并按具体事项进行罚款，中标人在试用期内不满足每月考核均达到85分以上的，视为中标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

**3、交付条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招标文件“验收标准”以及合同条款执行**

**7、付款方式：按月结算，详见商务条件9“结算方式”**

**★8、验收标准(采购包1、采购包2)**

（1）一年合同期内，因中标人原因，当月12345平台、数字城管案件超时及回退件合计达到3件以上（含3件），当月按照3000元/件予以扣款。一个合同期内，12345平台、数字城管案件超时及回退件达到3件以上（含3件）月份数达到2个月，按照10000元/件予以扣款，且采购人有权终止下一年度合同的执行。

（2）执行下一合同期时，采购人有权调整部分合同条款，包括：主要材料甲供、考核办法变更、服务内容增加等。中标人必须按照新签订的维护合同严格执行有关要求。

（3）验收程序

采购人按月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按照商务条件“**13、维护服务考核及细则**”执行

**★9、结算方式(采购包1、采购包2)**

**本项目各采购包中标人每月根据现场实际签证的工程量与采购人按月单独按实结算，维护款每月经评审之后按实际金额进行支付。**

**结算方式具体为：**

**每次服务费用=工程量×结算单价×中标折扣。**

**工程量：中标人每月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以及我省现行有关计价规定、国家或省 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国家或省 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等编制的工程造价文件。**

**结算单价：各服务内容签证当月在签证现场所在地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官网查询的信息价**

**注：如因项目现场的特殊原因，服务内容包含在签证现场所在地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官网无法查询到对应信息价的，或其他原因定额缺项的，经采购人同意后，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市场询价。**

**上述所有工程量及用于结算的结算单价均须按照经采购人指 定的审核机构审后价进行结算。**

**采购人有权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对中标人的服务量予以核实。**

**★10、报价要求(采购包1、采购包2)**

**10.1、本项目采用统一折扣进行报价。采购包的折扣为统一的折扣。**

**10.2、因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无法进行折扣报价，投标人须在投标客户端中的“报价分册”内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模块中上传详细报价表（详见附件2），计算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未按规定上传的或未按要求填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0.3、因后台价格计算要求，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报价时写明具体的报价金额（投标总价），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价。故投标人填写的报价金额（投标总价）=预算总金额×所报折扣。**

**10.4、若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备注的折扣与系统上填写的投标报价计算出的折扣不一致时，以电子系统上填写投标报价计算的折扣为准。**

**10.5、投标折扣计算公式：投标报价÷采购包预算总额。折扣计算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以数值格式出现如(0.98)或(0.96)或(0.94)。**

**10.6中标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工资不低于最新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中最低工资标准。在服务期内如有调整，按最新标准执行。**

**★**11、**保险费用**

11.1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必须购置车辆保险，操作人员劳保、商业保险、社保及项目的其他一切保险。一切保险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提供专项承诺函。

11.2**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伤残保额≥50万／人，死亡赔偿保额≥100万／人），并将相关合同提交采购人存档，投标人须对此作出承诺，提供专项承诺函。**

**★**12、违约责任(采购包1、采购包2)

12.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2、在签定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12.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12.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针对中标人的维护服务考核，除按“表1**：区管市政道路及桥梁维护管养维护质量检查表**”、“表2**：区管市政道路及桥梁维护管养考评细则**”、“表3**：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处置时限清单**”所提出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外，针对中标人班组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偷工减料、虚报维修面积等严重不良行为，一经采购人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13、仲裁、诉讼条款(采购包1、采购包2)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 (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维护服务考核及细则(采购包1、采购包2)**

**表1：区管市政道路及桥梁维护管养维护质量检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路段  分值 |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维修维护  0-40分 | 施工质量  0-40分 | 安全文明施工  0-10分 | 着装  0-10分 | 累计  扣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人员（签字）：

**表2：区管市政道路及桥梁维护管养考评细则**

|  |  |  |  |
| --- | --- | --- | --- |
| **区管市政道路及桥梁维护管养考评细则** | | | |
| 路段名称：  日期:                  受检路段质量得分：   分 | | | |
| 检查项目名 称 | 分值 | 基本要求 | 评分标准 |
| 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维修维护 | 40分 | 在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处置时限清单内规定的处置时间内完成维护项目。特殊路段或遇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适当加大巡查频率。 | 未在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处置时限清单内规定的处置时间内完成维护项目的检查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施工质量 | 40分 | 按照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处置时限清单内规定的标准描述内完成维护项目。特殊路段或遇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应适当提高标准。 | 未按照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处置时限清单内规定的标准描述内完成维护项目的发现一次扣3分。 |
| 安全文明施工 | 10分 | 维修作业必须按作业控制区交通控制标准设置相关的渠化装置和标志，并指派专人负责维持交通。养护维修作业人员不得在控制区外活动或将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 | （1）维修作业是未按要求设置相关专职和标志的发现一次扣2分；  （2）维修作业人员在控制区外活动或将物体置于控制区以外的发现一次扣2分。 |
| 着装 | 10分 | 每个作业工人上路应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枯红色工作装（套装），管理人员必须穿着带有反光标志的桔红色背心 | 未穿着的，发现一次扣2分。 |

注：总分100分，90分以上为优秀等次，按当月结算金额的100%拨付，85<分值≤90为良好等次，按当月结算金额的95%拨付，≤85分以下按当月结算金额的90%拨付，中标人连续3个月考核分数≤85分，或一个年度内≥5次月考核分数≤85分的，视为服务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有权在下一年度不予续签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表3：鼓楼区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处置时限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类别** | | **说明** | **病害内容** | **处置时限** | **结案规范** |
| 1 | 道路 | 车行道 | 非机动车、机动车行驶的道路 | 破损超过100平方厘米，深度超过3厘米。基层空洞导致道路塌陷。 | 2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 修复 |
| 人行道 | 专供行人行走的道路 | 坑洞破损、明显坑洼不平整、道板缺失、道板松动超过0.3平方米， | 1个工作日 | 修复 |
| 隔离墩 | 指用于防止机动车损坏人行道的设施 | 隔离墩破损、缺失的 | 2个工作日 | 修复 |
| 路沿石 | 道路边缘所砌的砖石 | 道路侧石、平石破损面积大于整块板块1/6以上；松动、缺失、移位 | 2个工作日 | 修复 |
| 2 | 桥梁 | 区管市政道路连接的桥梁 | | 桥面、铺砖层设施破损 | 1个工作日 | 修复 |
| 涂装层剥落的 | 2个工作日 | 修复 |
| 栏杆、防撞栏、标志标牌破损、缺失的 | 2个工作日 | 修复 |
| 铺砖层设施破损 | 1个工作日 | 修复 |
| 栏杆破损、缺失的，涂装层剥落的 | 2个工作日 | 修复 |
| 桥面破损 | 2个工作日 | 修复 |
| 栏杆破损、缺失的，涂装层剥落的 | 2个工作日 | 修复 |
| 桥面、铺砖层设施破损 | 1个工作日 | 修复 |
| 栏杆、防撞栏、标志标牌破损、缺失的 | 2个工作日 | 修复 |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 ****附件1****

****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

我公司         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 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福州市鼓楼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详细报价表（格式模板）****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预算金额** | **折扣**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备注** |
|  |  |  | 元 | 投标报价=预算金额×折扣 |

 说明：

****1、折扣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总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 \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 的 \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 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9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10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1.3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5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6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